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5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你单位报送的《宁探1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宁探1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宁探1井建设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大龙村6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宁探1井站场1座，为无人值守站，设计规模 $3\times 10^4\text{m}^3/\text{d}$ ，主要在站内建井口节流装置1套，井口设置采气数，对宁探1井试采；（2）扩建磨53井站1座，为无人值守站，设计规模 $3\times 10^4\text{m}^3/\text{d}$ ，主要在站内新建卧式重力分离计量橇，气田水罐、放空分液罐、放空火炬等设备，对宁探1井采出原料气进行分离，分离后原料气通过新建集气管道输送T接至8号站~9号站；（3）新建宁探1井站场至磨53井站场采气管道1条，长度为0.18km；设计压力为34.5MPa，管径DN80，设计规模 $3\times 10^4\text{m}^3/\text{d}$ ；新建磨53井T接至8号站~9号站集气管道1条，长度为0.05km，设计压力为6.3MPa，管径DN80，设计规模 $3\times 10^4\text{m}^3/\text{d}$ ；集气管道与采气管道同沟敷设，拟建项目管线总长度为0.23km（管沟长度为0.18km）。本项目为完钻后的试采阶段，试采期约2年，试采后若具备开发价值则转为开发生产阶段，需要重新完善环评手续。工程总投资1086.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

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宁探 1H 井建设工程采集气管道线路路由的复函》和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307-500152-04-01-240026）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指标。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清扫和保洁、洒水抑尘、加强施工动力机械的维护保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均依托周边农户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试压废水经沉淀池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作业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管道施工完毕，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二）切实做好试采期环境保护工作。原料气气液分离产生的气田水暂存于气田水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安岳气田磨溪区块气田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放空分液罐产生的少量气田水暂存于放空分液罐中，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安岳气田磨溪区块气田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采气站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切实做好退役期环境保护工作。退役期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控制施工扬尘，采取合格设备及柴油控制施工机具尾气；退役期

管线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建设施收集后用作农肥；退役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退役设备由建设单位转运至其他平台利用或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置，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转运至有资质及环保手续齐全的第三方单位资源化利用，施工人员分散生活垃圾依托周边已有设施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退役后，按照原有土地利用类型进行复垦复绿，交还当地居民持续耕种，确保区域生态环境状况逐渐恢复至工程建设前水平。

（四）切实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管线清管、站场检修产生的废渣由川中油气矿统一收集后交有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设立专职环保人员及机构，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大气、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四、加强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玉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对接和联系，将输送线路报送备案。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你单位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玉溪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该项目“三同时”制度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0日

抄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镇人民政府，存档。
